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地〔2026〕126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白沙溪西 9号公共绿地并纳入政府储备的批复

新罗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收回白沙溪西9号公共绿地并纳入政府储备的请示》
(龙新政综〔2026〕13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收回白沙溪西9号公共绿地项目(面积30905平方米，折合46.35亩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35080220200622H35)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纳入政府储备，由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

分中心依法依规进行收储，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组织公开出让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